**山东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

**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责任书**

一、为加强山东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以下简称“比赛”）各代表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文明参赛，特制定本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二、各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是保证赛事圆满成功的首要标志与任务，要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各参赛单位在参加比赛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和山东省体育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自签定责任书起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三）加强对所属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

（四）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五）在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贿赂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以及对手；

2.违背体育精神进行虚假比赛；

3.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4.消极比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打架斗殴，故意伤人，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6.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7.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8.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

9.其它不当行为。

四、各参赛单位在比赛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和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依据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并视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大小，给予以下处罚：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将对该参赛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有未经主裁允许擅自离开场地；不尽全力比赛；无故中止比赛等情况的运动员罚款200元，所属俱乐部罚款1000元。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将给予该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有辱骂裁判；辱骂观众；侮辱对手等情况的运动员罚款600元，所属俱乐部罚款5000元。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还将取消该单位运动员参赛成绩。有打裁判；打观众；打对手；场上相互殴打；目的性用球打人；无故弃权等情况的运动员罚款1000元，所属俱乐部罚款10000元。行为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四）其他情况参照《违反行为准则罚款目录》执行。

参赛单位（俱乐部）：

俱乐部负责人（手印）：

参赛运动员（手印）：

参赛运动员法定监护人（手印）：